

关于中金福睿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律文件变更提示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中金福睿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支持。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协商一致，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金福睿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征询委托人意见。

本次变更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应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正常交易日提交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逾期未回复意见或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包括书面回复不同意本次变更但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届时，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变更后的《管理合同》。同意本次变更的委托人无需就本次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管理合同》，经管理人公告的本次法律文件变更内容自本次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金公司将就本次法律文件变更及时发布后续公告，敬请关注。为使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您在购买网点留存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不完整或发生变更，请及时致电我们变更您的客户资料。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中金集合计划客服热线：
8008108802（固话免费） 010-65050105（直线）

特此公告。

附件：《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中金福睿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金福睿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p> <p>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二一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金福睿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编号：中金资管集合 2022-ZJFR-01</p> <p>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二二年七月</p>
十二、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七) 估值方法	
<p>7、债券估值</p> <p>A、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公募可交换债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公募可交换债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B、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7、债券估值</p> <p>A、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除外。</p> <p>B、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选取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C、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D、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p>

<p>C、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D、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E、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E、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	--

二十九、其他事项

<p>本协议项目托管人日常业务沟通章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用于托管人出具合同项目相关的各类通知书、业务函件、变更事宜等，用章样式见附件二。</p>	<p>(一) 本协议项目托管人日常业务沟通章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用于托管人出具合同项目相关的各类通知书、业务函件、变更事宜等，用章样式见附件二。</p> <p>(二) 或有事件</p> <p>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需就此项变更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亦无需就此项变更取得托管人同意，也无需与份额持有人和/或托管人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份额持有人，并书面通知托管人。管理人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托管人将配合管理人为份额持有人办理退出。</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三) 反商业贿赂</p> <p>合同一方方向其他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合</p>
---	---

同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其他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行为。合同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